法院庭長遴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依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三審法院院長：指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二、三審法院庭長：指最高法院庭長、最高行政法院庭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三、三審法院法官：指最高法院法官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四、三審法院：指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五、二審法院：指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 六、一審法院：指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 七、專業法院：指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 八、特任人員：指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司法院秘書長。	鑑於本辦法用詞定義與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二條所定用詞定義應相同一致，為使修正時同步更新並符立法經濟效益，修正本條，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依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年資之計算，依法官遷調改任辦法規定之標準計列。	第三條　本辦法年資之計算，依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標準計列。 本辦法所稱研究法官，指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一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調派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辦事者。	一、為使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相關年資計算規定修正時，能同步更新並符立法經濟效益，爰刪除第一項所定條次之文字。 二、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二條第七款定有研究法官之定義，因修正條文第二條已

		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依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爰配合刪除第二項。
第十一條　一、二審法院庭長之遴任，應由司法院將符合第五條、第六條至第八條各條第二款所定遴任資格者，參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按其選定參加票選及推薦之事務類別分別造具名冊，逕送冊列人員所屬法院及直接上級審法院辦理票選，並送司法院指定之所在地律師公會辦理推薦。但冊列人員填具聲明書放棄參加票選及推薦者，不列入上開名冊。 列入一審法院庭長票選名冊人員依選定參加票選及推薦之事務類別，其直接上級審法院分別為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或智慧財產法院。 列入二審法院庭長票選名冊人員依選定參加票選及推薦之事務類別，其直接上級審法院分別為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 所屬法院及直接上級審法院應於司法院指定時間同時辦理票選，由所屬法院及直接上級審法院院長、庭長、法官（含調派該院辦理審判事務者）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秘密投入指定票匭（除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採民、刑事分別投票外，餘均合併投票），連記人數不得逾冊列人數二分之一。冊列人數僅一人，得圈選一人。 第一項至前項票選及推薦，依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十	第十一條　一、二審法院庭長之遴任，應由司法院將符合第五條、第六條至第八條各條第二款所定遴任資格者，參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按其選定參加票選及推薦之事務類別分別造具名冊，逕送冊列人員所屬法院及直接上級審法院辦理票選，並送司法院指定之所在地律師公會辦理推薦。但冊列人員填具聲明書放棄參加票選及推薦者，不列入上開名冊。 列入一審法院庭長票選名冊人員依選定參加票選及推薦之事務類別，其直接上級審法院分別為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或智慧財產法院。 列入二審法院庭長票選名冊人員依選定參加票選及推薦之事務類別，其直接上級審法院分別為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 所屬法院及直接上級審法院應於司法院指定時間同時辦理票選，由所屬法院及直接上級審法院院長、庭長、法官（含調派該院辦理審判事務者）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秘密投入指定票匭（除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採民、刑事分別投票外，餘均合併投票），連記人數不得逾冊列人數二分之一。未依指定日期、時間投票者，視同棄權。 調派辦事法官在調派辦事機關投票。但研究法官及調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四項僅規範票選之連記人數不得逾冊列人數二分之一，未就冊列人數僅一人而無法連記之情形予以規範，爰於第四項後段明定該等情形得圈選一人，以資明確。另依現行實務作業情形，受停止職務處分、停止辦理審判案件、留職停薪、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延長病假之法官，於所屬法院及直接上級審法院辦理票選時，均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併予敘明。 三、鑑於各審級法院庭長及二、三審法院法官之票選及推薦程序，有多項細節性規範均一體適用，為使修正時同步更新並符立法經濟效益，增訂第五項，明定一、二審法院庭長之票選及推薦，依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十條第四項至第六項、第十二項規定，並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後段、第五項至第七項、第十一項。 四、現行條文第八項配合移列第六項，且酌修文字。另因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法官法刪除第三十一條法官全面評核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項第四款，其他款次配合調整，分列修正條文第六項第四款至第六款。

條第四項至第六項、第十二項規定。 司法院得視法院業務需要，將符合本辦法所定一、二審法院庭長遴任資格且志願調任人員名冊，送請所屬法院及擬補職缺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院長得參考上開徵詢結果，並審酌下列各款情形，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一、法官服務年資。 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 三、最近五年辦理事務之類型、考績及職務評定結果。 四、最近五年從事在職進修或參與其他審判外司法職務之情形。 五、歷年撰寫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或發表學術論文之情形。 六、其他有利於審議之情形。 前項遷調名單所列人員如有檢附第三款至第六款學經歷資料，併提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司法院辦理一審法院庭長及首次調任二審法院法官之遴任（選）時，其票選及推薦名冊合併造具之。	派司法院、法官學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事者，在占缺法院投票，並得於投票前由占缺法院將空白選票送請調派辦事法官圈選彌封後，送交占缺法院政風單位保管，再由人事單位於投票日會同政風單位將該選票投入票匭；其前往占缺法院投票時，給予公假。 所在地律師公會辦理推薦時，應擇品德、學識、工作、才能優良者，於司法院指定期間內，就冊列人員秘密推薦之；如認冊列人員有不適合兼任庭長職務者，得敘明具體事由提出不宜遴任之建議。 前項推薦人數不得逾冊列人數三分之一。但冊列人數不滿三人者，得推薦一人。 司法院得視法院業務需要，將符合本辦法所定一、二審法院庭長遴任資格且志願調任人員名冊，送請所屬法院及擬補職缺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院長得參考上開徵詢結果，並審酌下列各款情形，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連同候選人名冊，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一、法官服務年資。 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 三、最近五年辦理事務之類型、考績及職務評定結果。 四、最近一次法官全面評核結果。 五、最近五年從事在職進修或參與其他審判外司法職務之情形。 六、歷年撰寫具有參考價值之	五、現行條文第九項配合移列第七項，且酌修文字。 六、現行條文第十項配合移列第八項。

	裁判或發表學術論文之情形。 七、其他有利於審議之情形。 前項遷調名單所列人員如有檢附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學經歷資料，併提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司法院辦理一審法院庭長及首次調任二審法院法官之遴任（選）時，其票選及推薦名冊合併造具之。 第四項及第五項之票選，不得行競選或助選活動，亦不得委託他人投票。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庭長之遴任，應由司法院將符合第九條第二款、第十條第二款所定遴任資格者，參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按其選定參加票選之事務類別分別造具名冊，逕送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辦理票選。但冊列人員填具聲明書放棄參加票選者，不列入上開名冊。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應於司法院指定時間辦理票選，由該院院長、庭長、法官(不含調派該院辦理審判事務者)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秘密投入指定票匭，連記人數不得逾冊列人數二分之一。冊列人數僅一人，得圈選一人。 第一項至前項票選，依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十二項規定。 司法院得視法院業務需要，將符合本辦法所定三審法院庭長遴任資格且志願調任人員名冊，送請所屬法院及擬補職缺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庭長之遴任，應由司法院將符合第九條第二款、第十條第二款所定遴任資格者，參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按其選定參加票選之事務類別分別造具名冊，逕送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辦理票選。但冊列人員填具聲明書放棄參加票選者，不列入上開名冊。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應於司法院指定時間辦理票選，由該院院長、庭長、法官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秘密投入指定票匭，連記人數不得逾冊列人數二分之一。未依指定日期、時間投票者，視同棄權。 司法院得視法院業務需要，將符合本辦法所定三審法院庭長遴任資格且志願調任人員名冊，送請所屬法院及擬補職缺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院長得參考上開徵詢結果，並審酌前條第八項各款所列情形，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後段，理由同前條說明二。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庭長之票選，依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十二項規定，理由同前條說明三，並酌修第二項前段文字。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及第五項配合刪除。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移列第四項，且酌修文字。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配合移列第五項，且酌修文字。

院長得參考上開徵詢結果，並審酌前條第六項各款所列情形，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前項遷調名單所列人員應檢附前條第七項資料，併提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委員會審議。 前項遷調名單所列人員應檢附前條第九項資料，併提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前條第十一項之規定，於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庭長之遴任，準用之。	